

农业 农村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 文件  
财 政 部

农规发〔2022〕38号

---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激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关于做好2023年督查激励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督函〔2022〕131号)要求,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

振兴局、财政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总结评估 2022 年督查激励工作基础上,修订完善了《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现予印发并就做好 2023 年督查激励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激励名额。**2023 年全国拟激励不超过 20 个市、县,其中,东部地区不超过 5 个市、县(县不少于 3 个),中西部地区不超过 15 个市、县(县不少于 8 个)。各省(自治区)可推荐 1 个市或 1 个县,各直辖市可推荐 1 个区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推荐 1 个师(市)。

**二、择优组织推荐。**请省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原则,细化激励条件,优化工作程序,抓紧组织推荐激励对象。指导拟推荐市或县总结 2022 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含推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展和成效,形成申报材料。严格控制申报材料篇幅,正文字数不得超过 5000 字,除定量指标完成情况、加分项佐证材料外,不报其他附件。

**三、及时报送材料。**请省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于 12 月 30 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省级人民政府意见、省级督查部门审核证明,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拟推荐市或县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15 份,请统一邮寄至农业农村

部,电子版同时发送三部门邮箱。如有涉密材料,请通过机要方式另件报送。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刘锐,010-59191680,xczxc@agri.gov.cn,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邮编100125)。

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司,李华卿,010-84158312,dianxinganli@163.com。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梁昊,010-68553281,Fpc1450@126.com。



#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落实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加强激励支持,引导各地担当作为、改革创新,推动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激励工作,激励名单报国务院审批。

**第三条** 激励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激励对象,是指年度内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以下简称“市”)、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直辖市所辖

区县视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西部地区激励对象适当向脱贫县或脱贫县相对集中的市倾斜。

### 第三章 激励条件

**第五条** 激励市、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10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工作部署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力度大、力量配备强、考核监督严、工作措施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推动有力。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积极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政策,按规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有效落实金融支农政策,较好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合理用地需求,强化人才、技术支撑。

(三)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农业生产持续绿色转型,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全产业链建设深入推进,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健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防止返贫监测

和帮扶机制更加完善,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四)坚持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村容村貌整体改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

**第六条** 当年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领域中,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评价时适当给予激励加分:

(一)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二)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三)受到国务院大督查、国务院有关专项督查等通报表扬的。

**第七条** 当年相关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激励:

(一)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或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指示批示中提出批评的。

(二)国务院大督查、国务院专项督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提出通报批评的。

(三)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被发现有重大问题的。

(四)纪检监察、巡视、审计、信访、媒体等反映问题突出并核查属实的。

## 第四章 激励程序

**第八条** 省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科学精准客观评价有关市、县工作，通过竞争性遴选等方式组织推荐激励对象，经省级人民政府督查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组织对各省及推荐的市、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依据激励条件，重点从组织推动、政策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并设置加分项目。评价工作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评价指标见附表。

**第十一条** 统筹考虑东部、中部、西部地区的发展基础、工作重点等，分区域开展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对中部、西部地区乡村产业发展成效的评价，重点评价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成效。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提出拟激励市、县名单，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网站同步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在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可对受激励的市、县给予一定支持。财力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统筹自有财力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激励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具体项目。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督促受激励的市、县加强激励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适时开展实地抽查，对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虚报数据材料的，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取消激励资格，撤销已采取的激励措施，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所在省份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 9 个省（直辖市），中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纳入所在省统一安排。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评价指标

附表

##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主要评价内容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
| 一    | 组织推动     | 10 | 1    | 组织推动     | 10 | 建立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开展考核监督、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实施等情况。                        |
| 二    | 政策保障     | 15 | 2    | 多元投入     | 7  | 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情况,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情况,撬动社会资本情况,脱贫地区还应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产业的比重。 |
|      |          |    | 3    | 用地保障     | 4  |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用地保障情况。                                    |
|      |          |    | 4    | 科技人才支撑   | 4  | 相关领域人才引进和农民培训情况;脱贫地区还应包括产业技术帮扶情况。                                    |
| 三    | 乡村产业发展成效 | 40 | 5    |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 10 | 特色主导产业生产规模、覆盖人口、产值变化等情况;脱贫地区还应包括实施“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情况。                   |
|      |          |    | 6    | 农业绿色发展   | 10 |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情况,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情况,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主要评价内容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
| 三    | 乡村产业发展成效     | 40 | 7    | 全产业链建设        | 10 | 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发展情况,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载体建设情况;脱贫地区还应包括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情况。   |
|      |              |    | 8    | 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 10 |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情况,辐射带动小农户、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情况,创新联农带农机制情况,产业带动农民和脱贫人口增收情况。      |
| 四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 | 35 | 9    |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 10 | 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推进农村改厕、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等情况。                          |
|      |              |    | 10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 | 10 |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等情况。                             |
|      |              |    | 11   | 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 7  |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等情况。  |
|      |              |    | 12   |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8  |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等情况。                                  |
| 五    | 加分项目         | ≤5 | 13   | 加分项目          | ≤5 |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一次加3分;受到国务院大督查、国务院专项督查等通报表扬,一次加2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督查室）。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